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薛吴村乡关吴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关吴村村西北（东至：关吴村村地；西至：关吴村村地；南至：村道路；北至：关吴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072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始，由薛吴村乡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北胡街道办事处孔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2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孔家庄村 308 国道东侧（东至：孔家庄村村地；西至：308 国道；南至：孔家庄村村地；北至：孔家庄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988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始，由北胡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苏村镇东小马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3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邢德线北侧（东至：东九官村村地；西至：东小马村村地；南至：邢德线；北至：东小马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1.1821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始，由苏村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公告

南杜街道办事处东九宫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6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3 号地块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邢德线北侧（东至：东九宫村村地；西至：东小马村村地；南至：邢德线；北至：东小马村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0274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仓储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开始，由南杜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